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7 月 5 日第 40 次和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2/63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2/779)；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2/789/Add.8)。

¹ A/C.5/72/SR.40 和 A/C.5/72/SR.48。



二. 决议草案 [A/C.5/72/L.54](#)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日本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2/L.5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5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2387(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32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72/789/Add.8。

² A/72/637 和 A/72/779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特派团总体资源中拨出 60 515 4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决定东区和中区负责人维持 D-1 职等，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这些员额；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一个问责制框架，以衡量不属于联合国秘书处一部分的实体在执行由该特派团资源供资活动时的业绩，这些活动不包括通过合同安排提供货物和服务；

12. 强调方案活动对执行该特派团任务的重要贡献，而且所有此类活动必须直接与该特派团任务挂钩；

1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995 011 8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930 211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8 012 8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2 079 0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4 708 100 美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373 129 425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³ A/72/637。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542 6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522 51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54 8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8 35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6 963 美元;

1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124 376 475 美元, 即每月 82 917 650 美元, 充作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14 2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40 83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84 9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9 45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 987 美元;

21.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⁴ 分摊 497 505 900 美元, 即每月 82 917 650 美元, 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056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363 3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939 8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7 8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5 950 美元;

23.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 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 从上文第 17、19 和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2 788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2 788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⁴ 尚待大会通过。

25. 还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82 788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77 1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